



华粤采购
HUA YUE PROCUREMENT

竞争性磋商文件

(自主采购)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类别：服务类

采购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五月

温馨提示：供应商响应特别注意事项

一、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收任何响应文件，因此，请适当提前到达。

二、 请正确填写《报价一览表》。多个合同包的项目请仔细检查合同包号，合同包号跟合同包的名称必须一致。

三、 加“★”号的条款必须一一响应。

四、 响应文件必须按顺序编制页码。

五、 请仔细检查响应文件是否已按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签名及密封。

六、 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七、 为了提高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和时间，请报名购买了磋商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响应的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 3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八、 我公司为采购代理机构，不对供应商购买磋商文件时提交的相关资料的真伪作出判断，如供应商发现相关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建议供应商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对一家供应商递交两份响应文件的，磋商小组将按磋商文件中有关无效响应的规定处理。

（本提示内容非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磋商文件为准。）

目 录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1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6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13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8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42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56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80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函

注：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5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 2、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0 元
- 5、采购需求：

合同包 1（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合同包预算金额：200,000.00 元

采购标的	数量 (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 及要求	采购预算 (元)	最高限价 (元)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1 项	详见采购文件	200,000.00	200,000.0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实际结束日止，服务实际结束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完成 480 万条短消息发送服务”条件先达到者为期限。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

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

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3.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响应；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3.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5 月 7 日至 2026 年 5 月 12 日，每天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方式：现场报名或邮寄资料报名，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携带以下资料购买采购文件：
（一）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复印件加盖公章(或三证合一证明)；（二）如购买采购文件经办人是法定代表人，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其身份证复印件；经办人是投标人授权代表，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三）填写完整的《购买标书登记表》（在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 www.gdhycg.com 下载）。

售价（元）：按报名的合同包计，500 元/合同包，售后不退。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时（注 14:00 时开始受理响应文件，请供应商提前到达）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开标室。

五、开启

时间：2026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4:30 时

地点：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报名费可以现金形式缴纳或公对公转入以下账号：

开户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

帐号：120910640210702

2、**购买标书联系方式：**许小姐，020-62313760-0 或 801，邮箱：3169465509@qq.com
或 3169465509@gdhycg.com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2、3 楼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系方式：020-62313760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德工

电话：020-62313760-812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2026 年 5 月 6 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说明：

- 1、供应商须对本项目进行整体响应，不允许只对其中部分内容进行响应。
- 2、用户需求书中以“★”标明的条款（如有）为实质性条款，任何一条未响应或负偏离则导致响应无效。
- 3、用户需求书中如有打“▲”号条款为重要参数，供应商若有部分“▲”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导致其响应性评审加重扣分，但不作为无效响应条款。
- 4、本项目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一、项目服务期和采购预算

项目服务期要求：合同签订后至服务实际结束日止，服务实际结束时间以“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或“完成 480 万条短消息发送服务”条件先达到者为期限。若项目服务期到期未完成 480 万条短消息发送服务，则以合同服务期内实际发送短消息数量为基准，按实际发送量乘以短消息应用服务单价核定合同尾款，并办理合同验收手续。

采购预算：人民币 20.00 万元。

二、项目概况

根据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的工作需求，需采购短消息应用服务为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机关各处室、市场监管各领域业务系统提供接口接入进行短消息收发，主要用于市场在线、一网通办、年报催办、日常办公等业务工作，为市场监管业务开展提供有力支撑。

短消息应用服务需直接通过浏览器访问使用，无需进行客户端安装；同时支持第三方协议的接口对接方式，可通过协议插件的方式与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的已有系统进行方便快捷的集成，可以直接兼容和支持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现有系统接口，包括 SDK、HTTP 接口、socket 接口、web service、数据库引擎。

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服务内容

1. 成交供应商需提供 480 万条用于政务信息系统的短信发送服务，为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的日常办公、业务系统以及应对工作突发情况保障等提供服务支持，有效保障服务企业、社会公众的质量和效率。

2. 本项目包含支持四大电信运营商合计 480 万条短消息发送数量，采购人发送数量即将到达本项目所含数量时，成交供应商有向采购人提醒的义务。

（二）对接方式

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共 29 套，含广州市市场监管在线应用系统、广州市开办企业一网通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广州节点）、企业门户、综合政务管理平台、综合业务管理平台、广州市双随机一公开综合监管平台、消费投诉信息公示系统、广州市知识产权公共信息服务平台、信用分类监管系统、知识产权综合业务管理系统、特种设备业务管理系统、综合执法系统、行政许可审批系统、应急舆情系统、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络商品交易系统、工资管理及查询系统、档案信息化系统、综合业务、广州市地方标准管理系统、日常监管及业务综合分析系统、电子政务流通监管系统、食品生产全过程动态监管平台、“四品一械”抽样检验系统、综合业务数据中心、科技项目管理系统、预算与收支管理系统、政务服务门户、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等。采购人的业务系统均部署、运行于广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上，各业务系统的短消息发送服务与广州市电子政务外网以外的网络进行隔离，由成交供应商通过提供网络专线或部署广州市电子政务外网网络接口的方式与采购人现有业务系统进行对接，从而实现短消息发送服务。

★在保持采购人业务系统现状不变的条件下，由成交供应商参照采购人既有操作规范采用主动与采购人现位于广州市电子政务外网内的业务系统进行对接的方式提供服务，无需改变采购人业务系统现有短消息接口和配置，能够兼容、无感做好平稳对接和提供短消息发送服务；成交供应商需承诺报价费用已包含本项目与系统短消息接口对接费用，在项目服务期内采购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

（三）服务要求

1. 根据采购人的业务需求和管理要求，需为采购人的业务系统、移动办公系统等相关政务系统提供 7*24 小时的短消息发送保障服务。

2. 为减少各种因素造成的不良影响，对短消息应用服务出现或者可能出现的问题进行排查，对故障及时有效处理，提供 7 天×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同时提供咨询类、操作类疑难解答。

3. 提供的短消息应用服务应满足以下功能要求：

功能	指标项	技术指标要求
短消息管理	发送短消息	支持普通短消息、长短消息；根据业务类型分类发送。
	接收短消息	支持上行短消息。

	发送记录	支持发送记录、号码记录查看，支持通过权限分配，控制查看记录内容的完整性（完全显示或部分隐藏），支持跨天查询。支持在通过号码记录查询发送失败状态报告的中文解析。
	审核短消息	支持发送短消息审核。
	短消息模板	支持短消息模板管理。
	指令短消息	支持短消息关键字自动回复设置，能够进行一对一匹配。
	短消息投票	支持创建短消息投票活动，并对活动过程进行管理。
	加密短消息	支持加密短消息的下发和上行。
	会议通知	会议的通知和确认回复统计。
语音管理	发送语音验证码	支持语音验证码的下发。
	语音记录	支持查看发送的语音验证码记录。
数据推送	状态报告和上行短消息推送	根据用户的需求提供状态报告、上行短消息主动推送服务，推送方式提供 Socket、HTTP 两种选择，推送规则可自定义。
指令短消息	短消息指令	上行短消息到指定通道，回复固定内容。
通讯录管理	个人通讯录	通讯录分为“个人通讯录”和“企业通讯录”，系统使用人员可设置个人定义通讯录，其他人无法查看个人通讯录，只有此账号使用者可以查看此账号的个人通讯录。
	共享通讯录	共享通讯录可以在部门之间共享，可以直接对“共享通讯录”的客户组进行添加，实现批量客户导入发送。
报表统计	部门统计	支持部门总量统计，部门趋势统计。
	用户统计	支持“用户趋势统计”、“用户总量统计”。
	通道统计	支持通道的“总量统计”和“趋势统计”。
	业务类型统计	支持业务类型的“总量统计”和“趋势统计”。
通道管理	通道基本信息	可以实现多通道，及通道属性配置管理。
	通道白名单	可以实现通道白名单的管理。

	非白名单	可以实现非白名单号码的管理。
资料管理	黑名单	系统管理员通过此任务添加监管手机号码，即添加手机号码过滤黑名单中，当有下行信息时，系统会针对整个下行对象手机号进行过滤，以达到对特殊手机号码信息发布的屏蔽作用。
		支持客户黑名单批量导入和单独添加，同时实现名单的实时统计查询。
	非法关键字	系统管理员通过此任务可添加关键字，当添加完成后，系统有信息下发时，系统会针对整个发行信息进行关键字过滤，以达到对不正规发布信息的屏蔽作用。
	业务类型	系统管理员可以设置业务类型的名称、发送时间段，优先等级，通道等，达到信息的优先准确发送。
	运营商号段	运营商号段维护，系统根据运营商号段进行分类发送。
系统管理	用户管理	用户管理是系统管理员对用户账号管理。用户管理支持角色权限的个性化设置，短消息管理平台可根据终端用户的不同角色进行页面定制和页面个性化展示。
	角色管理	系统管理员可针对系统平台使用者创建多个角色，并针对每一种角色分配不同的权限，方便在创建用户账号分配权限时直接调用。
	系统配置	系统管理员可针对系统平台灵活选择“启用黑名单过滤”、“非法关键字过滤”，网关，端口号，二级审核，导入/导出数量等条件限制及信息退订指令的管理，退订支持退订到用户，退订到业务类型。
	日志管理	登录用户所做的动作都会做记录，这里提供操作历史记录的查看功能。
	个人管理	用户用来修改密码和手机号码。
	公告管理	提供公告信息通知。

	任务管理	提供任务导入管理、导出管理信息记录。
--	------	--------------------

4. 能正常接入移动、电信、联通、广电四家电信运营商，可以向四家运营商的手机号码发送短消息、接收短消息，以及显示、查询短消息送达回执。

5. 短消息应用服务可通过管理员权限，分配给各个部门单位不同的发送权限和 Web 端页面相关功能，包括且不限于：短消息发送功能，发送统计功能，上行短消息功能。

6. 短消息 5-10 秒内到达用户手机，短消息回复时，接收应在 2-3 秒内完成。

7. 所有通过短消息应用服务发出的短消息都必须进行存档，并能进行查询检索，短消息内容应进行加密传输和保存。

8. 短消息处理能力超过 2000 条/秒。该指标衡量短消息应用服务每秒出来各类消息的数量，处理数量越大，处理能力越强。

9. 提交单条信息响应时间 0.05 秒，提交 100 万条信息响应时间少于 60 秒。该指标衡量短消息应用服务每秒能处理信息的速度，处理时间越短表示处理速度越快。

10. 短消息时延 \leq 5 秒。该指标衡量信息从短消息应用服务提交到手机接收的时间，时间越短消息收到就越快，短消息提交到手机接收时间必须控制在 8 秒以内。

11. 短消息提交成功率 \geq 95%，通道发送成功率 \geq 95%。该指标衡量短消息应用服务发送数量与手机成功接收数量的比例，数值越大成功率越高。

12. 具备短消息发送优先级管理功能，短消息按照高低级别进行时间先后顺序发送，处理机制是先处理高优先级的信息再处理低优先级的信息，即使高优先级的信息比低优先级的信息迟提交到网关，也可以得到先行处理。

13. 具备多通道切换功能，当主通道出现发送失败时可切换至备用通道，并可设置发送失败重发的等待时间。同时支持根据不同运营商，按照比例分别设置不同通道发送的比重，进行短消息下发。

14. 为保障短消息发送服务的稳定性，需提供短消息发送监控和预警服务，一旦出现异常，立即以短消息、邮件方式等进行预警并通知采购人。

15. 提供短消息应用的冗余和备份服务，当短消息应用服务出现故障时，短消息应用服务能快速、无缝地迁移到备用服务上，所有相关工作应在 2 个小时内完成。

16. 根据采购人的业务系统需要和工作安排，配合做好相关业务系统、管理工具的短消息接口对接工作，保障各业务系统、管理工具短消息发送功能正常使用。

四、其他要求

1. 服务地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 服务方式：远程监控、技术支持、上门服务。
3. 安全要求：短消息数据在传输过程中支持运营商的标准通讯协议加密传输。
4. 保密要求：成交供应商应和采购人签订保密协议，成交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的所有工作人员必须向采购人提供书面保密承诺，不得泄露、私自复制、保管和利用采购人发送的任意短消息内容和手机号码等信息。
5. 成交供应商需在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短消息发送通道与采购人业务系统的平稳对接并提供服务，确保整个过程中市场监管业务不中断。若无法完成，致使采购人市场监管业务受到中断，采购人将按照本项目合同及相关规定追究成交供应商的法律责任。

五、人员要求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需求组建专业技术服务团队，服务团队人员应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证书。成交后，上述人员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更换。

六、付款安排

合同付款方式如下：

- （1）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等额有效的款项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30%的首款手续；
- （2）完成本项目合同的短消息发送服务并经采购人审核确认后，自收到成交供应商合法等额有效的款项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70%的尾款手续。

七、验收要求

在完成服务工作且成交供应商提交的验收申请满足合同验收条件后 7 日内，采购人应组织验收，按照采购人项目合同验收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采购需求要求等为验收依据。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第三部分 竞争性磋商须知

供应商必须认真阅读磋商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等。响应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1. “采购人”是指：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人已拥有一笔资金或资金来源已落实，并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合同项下的款项。
2. “采购监管部门”是指：采购人同级主管预算单位或采购人单位内部监督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是受采购人委托从事本项目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负责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
4. “供应商”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登记）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5. “响应供应商”是指响应本磋商文件要求，参加磋商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自然人。
6. 合格的“响应供应商”是指：
 - 6.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6.2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资格要求及特殊条件要求。
7. “成交供应商”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确定的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经采购人按照规定在磋商小组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确定的或磋商小组受采购人委托直接确认的供应商。
8. “磋商小组”是指：是指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由采购人代表和有关评审专家组成以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的临时组织。

二、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本表与采购文件对应章节的内容若不一致，以本表为准。		
序号	条款名称	内容及要求
1	采购人名称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	现场踏勘	否
3	响应文件数量	<input type="checkbox"/> 电子标，不收取纸质标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正本 <u>1</u> 份、副本 <u>3</u> 份。电子文件（光盘或 U 盘） <u>1</u> 份。

		<p>要求：响应文件正本需打印，并在文件中已明示要求盖章及签名处加盖供应商公章，并经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个人名章或签字。</p> <p>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p> <p>所有响应文件（包括正本和副本）均须在封面加盖公章。</p>
4	磋商有效期	从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5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6	评审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各合同包成交候选供应商推荐家数	3 家
8	各合同包成交供应商家数	1 家
9	各合同包有效供应商家数	<p>3 家</p> <p>此人数约定了开启与评审过程中的最低有效供应商家数，当家数不足时项目将不得开启、不得评审或直接终止采购。</p>
10	项目兼投兼中规则	无，本项目仅一个合同包
11	备选方案	不允许备选方案，每项报价或每种规格货物或每项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否则将被视为无效响应。
12	代理服务费	<p>采购机构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参照《广东省物价局粤价函〔2013〕1233 号》规定的标准费率，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取：以本项目采购预算作为采购代理服务费的计算基数按照下述规定的“服务类”费率标准计费。服务类计算基数对应的费率标准：100 万元以下 1.5%；100~500 万元 0.8%；500~1000 万元 0.45%；1000~5000 万元 0.25%；5000 万元~1 亿元 0.1%。如低于 5000 元的统一按照 5000 元收取。</p>
13	代理服务费收取方式	<p>1. 代理服务费向成交供应商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以银行汇票、电汇、支票或现金的形式支付到以下账户：</p> <p>公司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银行帐号：120910640210702</p>

		<p>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天河支行</p> <p>3. 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前应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服务费。凭领取人身份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领取《成交通知书》。如采用电汇或银行转账，须同时递交代理服务费缴费凭证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14	询问函接收机构及联系方式	<p>询问函接收机构：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p> <p>联系人： <u>德工</u></p> <p>联系方式：020-62313760- <u>812</u></p>
15	质疑函受理机构及联系方式	<p>质疑接收机构名称：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p> <p>地址：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p> <p>联系人：章捷</p> <p>联系方式：020-62313760-802</p>
16	公告发布网站	<p>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p> <p>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网站(http://www.gdhycg.com/)</p>

三、说明

(一) 总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进行的本次采购活动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配套的法规、规章、政策。

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本项目磋商公告及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包括变更、补充、澄清以及修改等，且均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按照磋商文件要求以及格式编制响应文件，并保证其真实性，否则一切后果自负。

(二) 适用范围

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磋商邀请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三) 合格的货物和服务

1. “货物”是指响应供应商制造或组织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货物等。货物必须是其合法生产或具有合法来源的符合国家有关标准要求的货物，并满足磋商文件规定的规格、参数、质量、价格、有效期、售后服务等实质性要求，其中包括但不仅仅限于响应供应商须承担的与供货有关的辅助服务，如运输、保险、安装、调试、提供技术支持、培训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供应商应承担的其它义务。

2.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采购对象，包括采购人自身需要的各种服务。

（四）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具体以磋商文件规定为准）

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2. 《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3.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4. 《关于开展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工作方案》（财库〔2011〕124号）；
5. 《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五）关于联合体响应

1. 除非磋商邀请中另有规定，不接受联合体响应。如果磋商邀请中规定允许联合体响应的，则必须满足：

1.1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各方的相关证明材料。

1.2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3 联合体响应的，必须提供各方签订的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已参与联合体的供应商，不得再单独作为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供应商，也不得再与他人组成另外的联合体参与同一采购项目（合同包）的响应。

1.4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2. 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六）关于分公司响应

1. 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自然人可以参与采购活动。依法设立登记的分公司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

2. 分公司参加响应的，需提供具有法人资格的总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公章。总公司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

已获得总公司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或者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七）关于关联企业的响应

1.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

如同时参加，则其响应将被拒绝。

2. 对于接受联合体响应的采购项目（合同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响应。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八）关于中小微企业响应

1. 中小微企业投标是指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全部由中小微企业制造、工程由中小微企业承建或者服务由中小微企业承接，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本条款所称中小微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2.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4.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6.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九）现场踏勘（如有）

1. 除非《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否则不举行项目现场踏勘，如举行现场踏勘的，则按以下规定：

（1）在《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现场踏勘；

（2）响应供应商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供应商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供应商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十）知识产权

1. 供应商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十一）纪律与保密事项

1. 供应商不得相互串通磋商报价，不得妨碍其他供应商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供应商不得以向采购人、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成交。

2.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不得与采购人就价格、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磋商小组成员。

3. 在确定成交供应商之前，供应商试图在响应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磋商小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

4. 获得本磋商文件者，不得将磋商文件用作本次响应以外的任何用途。

5. 由采购人向供应商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启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供应商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十二）磋商费用

1. 响应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2. 本次磋商收取的代理服务费，按《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执行。

四、磋商文件

（一）磋商文件的构成

磋商文件由下列文件以及在磋商过程中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组成：

1. 磋商邀请函
2. 采购需求
3. 竞争性磋商须知
4.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 合同书格式
6. 响应文件格式
7. 其他可选格式
8. 在磋商过程中由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等

（二）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酌情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澄清（更正/变更）公告通知已报名并成功购买采购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在收到澄清或修改（更正/变更）通知后，应按要求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如在 24 小时之内无书面确认则视为已收悉，并有责任履行相应的义务。

（三）采购文件的解释权

1. 本采购文件由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2. 供应商向本采购文件中所述的采购代理机构咨询的有关采购项目事项，一切以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公司书面答复为准，其他一切形式均为个人意见，不代表本公司的意见。

五、询问、质疑与投诉

（一）询问

1. 响应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
2. 询问可以口头方式提出，也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如采用书面方式提出询问，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询问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3.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形式递交的询问函，接收询问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二）质疑

1.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磋商文件之日或者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提出质疑的供应商（以下简称质疑供应商）应当是参与所质疑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
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4.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接收以书面纸质形式递交的质疑函原件（不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形式提出的质疑函）。质疑函应当署名。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供应商递交质疑函时非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其授权委托书应载明授权代表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5.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6. 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或举证不全查无实据被驳回次数在一年内达三次以上者，将纳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7. 接收质疑函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和通讯地址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三）投诉

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六、响应文件的编制与递交

（一）响应文件的语言

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本项目磋商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响应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由翻译机构盖章或者翻译人员签名。两种语言不一致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

（二）响应文件的构成

1. 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多个合同包进行响应的，其响应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合同包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响应文件应装订牢固（如：胶订），如因装订不牢固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响应供应商承担。

2. 响应文件必须按本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通知及附件进行编制。响应文件应当对磋商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响应文件的组成包括但不限于价格文件、资格性文件、符合性文件、技术文件、商务文件等

（三）响应文件的编写

1. 供应商可对一个或多个包进行响应，但不得将同一个包的内容拆开响应，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2. 供应商应按磋商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供应商必须对响应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

3. 磋商文件用户需求中，凡标有“★”的地方均为须实质响应条款，供应商若有一项带“★”的条款未响应或不满足，将按无效响应处理。所有带“▲”号项目为磋商小组打分时的重要参考指标，不作为响应无效条件。

4. 供应商须对采购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否则将视为不响应。

5. 除技术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文件所要求使用的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6. 响应文件必须编页码，页码必须连续。

7. 供应商须提供产品彩页或相应技术参数的厂家使用说明书复印件作为技术证明文件，否则磋商小组有权视相应技术参数响应不符合采购要求！（如厂家的产品使用说明书为英文版，请同时提供中文版）。响应文件中如出现中英文表述不一致的，以中文表述为准。

（四）响应文件的签署

1. 响应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且磋商文件要求签名处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或盖个人名章，采购文件中明示盖公章处应盖响应供应商公章，授权代表须将以书面形式出具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附在响应文件中。

2. 响应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盖个人名章或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才有效。

3. 若为联合体响应的，除“联合体协议书”及采购文件另有其他规定外，响应文件的其它内容可由联合体牵头方按要求进行签字、盖章。

（五）响应文件的数量、标记及密封

1. 响应文件数量：按照《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数量。
2. 响应文件封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并盖章。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一旦正本与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电子文件采用正本签字盖章后的扫描件。
3. 正本和电子文件一起单独封装，副本全部一起封装。封套表面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在每一封套上按以下顺序标明如下字样：

收件人：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响应供应商名称：

响应供应商地址：

联系人：

电话：

在规定的开启时间 年 月 日 午 时 分 之前不得启封

（六）响应文件的递交

1. 所有磋商响应文件应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送达采购代理机构指定提交地点。
2. 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以下情况的响应文件：
 - （1）未按要求密封的；
 - （2）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递交的。
3. 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邮寄、电报、电话、传真方式响应磋商。
4. 采购代理机构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磋商响应文件的损坏、丢失不承担责任。

（七）磋商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八）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所递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撤回，但必须书面通知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后，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对响应文件做任何修改及撤回。

（九）磋商有效期

1. 详见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
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满之前要求供应商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供应商可以拒绝上述要求，但其磋商将会被拒绝；同意延期的供应商其权利与义务相应延至新的截止期。

（十）样品（现场演示）

1. 磋商文件规定供应商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供应商自理。
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供应商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成交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成交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七、开启、评审和结果确定

（一）响应文件的开启

1. 采购代理机构在磋商邀请中规定的日期、时间和地点组织磋商。
2. 响应文件开启在磋商文件规定的开启时间进行，开启地点为磋商文件中预先确定的开启地点。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供应商名称和磋商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

（二）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详见第四章）

（三）成交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确认。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 凡发现成交供应商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其成交无效，并移交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相关政府采购网和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www.gdhycg.com）网站公告成交结果，结果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结果公告同时作为采购代理机构通知除成交供应商外的其他供应商没有成交的书面形式，采购代理机构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4. 成交结果公告发布时，采购代理机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成交结果，成交供应商不得放弃成交。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四）代理服务费

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采购文件《竞争性磋商须知前附表》中的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

八、磋商失败的情形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1. 除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九、合同的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的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 10 个工作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成交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二）合同的履行

1. 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成交供应商不得将采购合同转包。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部分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磋商小组

（一）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可选）及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为 3 人及以上单数，其中技术、经济等方面的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二）评审专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受到邀请应主动提出回避，采购当事人也可以要求该评审专家回避：

1. 参加采购活动前三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或者担任过供应商的董事、监事，或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2.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曾经参加过该采购项目的进口产品或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采购方式的论证和咨询服务工作（不含采购人代表）；
4.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回避以及其他可能影响公正评审的。

二、评审原则

（一）磋商小组成员应当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磋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磋商小组应当停止评审并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说明情况。

（二）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三、评审程序

（一）资格性审查

磋商小组依法对各响应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磋商小组根据《资格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审查每份响应文件的相关资格证明文件是否齐全有效。只要不满足《资格性审查表》所列各项要求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磋商小组根据《符合性审查表》的内容逐条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1. 响应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未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资格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的；

1.2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1.3 报价不确定或超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1.4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5 响应文件未完全满足磋商文件中带★号的实质性条款和指标的；

1.6 评审期间，供应商没有按磋商小组的要求提交经授权代表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1.7 响应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③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1.9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磋商小组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公平、公正的；

1.10 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磋商文件规定属于无效响应的。

2. 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1 响应文件中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首轮报价表（报价表）为准。

- 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首轮报价表（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2.7 成交价格和金额按照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3. 未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现场及时告知该供应商。
 4. 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实质性响应供应商方有资格进入下一轮磋商。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响应报价按照采购文件要求进行报价；报价是固定价且是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供应商的报价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三）磋商

1. 磋商供应商随机抽签决定磋商顺序。
2.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供应商授权代表应携带身份证件原件参与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在磋商过程中，磋商

小组及有关当事人应当严格遵循保密原则，任何人不得透露任何与磋商有关的供应商的技术、价格和其他信息。

3.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4.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5.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进行最终报价或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四）最后报价

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如磋商小组没有对磋商文件做实质性变动增加新的需求，最后报价不得高于首次报价。

2. 如出现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但不允许无正当理由或无故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如有）。

4. 实质性响应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及有关承诺，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最后报价以总价进行报价的，则最后各分项报价，按照最后报价与首次报价的浮动比例，对首次分项报价中的各项报价进行统一调整）。

（五）异常低价审查：

1.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审查程序：

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报价 $<$ 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报价平均值 \times 50%；

(2) 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50%的，即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报价 \times 50%；

(3) 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4) 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注：相关法律法规对供应商报价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后，属于前述第（1）项至第（4）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报价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3）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标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3. 磋商小组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磋商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磋商小组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磋商小组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5. 异常低价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标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磋商小组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6. 异常低价审查未通过的，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最终符合性审查

最后报价后，磋商小组对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最后报价进行符合性审查。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之一时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1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超出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1.2 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供应商的报价未通过异常低价审查的。

1.3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七）详细评审

1.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 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最低报价不是成交的唯一依据。）

3. 评审标准

3.1 本次评审共分为技术评审、商务评审、价格评审三部分。三部分总分为 100 分，其中各部分权重如下：

评分方法	技术	商务	价格
综合评分法	60 分	30 分	10 分
权重	60%	30%	10%

3.2 在汇总每个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定量评价分数时，将所有磋商小组成员的评分合计并计算出算术平均值，即为该供应商的技术、商务得分。

3.3 评审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4 商务评价标准（3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同类项目业绩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同类项目业绩进行评审： 2023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响应截止之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的同类项目业绩（同类项目是短信收发类、短消息应用服务类的项目），每提供一个得 1.5 分，本项最高得 7.5 分。 注：①分公司（分支机构）响应的，总公司（总所）业绩可纳入评审；②以合同关键页为准（供应商所提供的合同关键页必须包括甲乙双方名称、项目内容、合同签订时间、甲乙双方盖章），未按要求提供或者提供的证明材料磋商小组无法辨认的	7.5 分

		均不予计分。	
2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进行评审：</p> <p>(1) 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得 2 分；</p> <p>(2) 具有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的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得 2.5 分；</p> <p>注：提供上述要求的证书复印件以及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无或不提供不得分。</p>	4.5 分
3	服务团队（项目经理除外）情况	<p>根据供应商拟投入的服务团队（项目经理除外）情况进行评审：</p> <p>具有计算机相关专业的本科（或以上）学历或计算机技术与软件专业技术资格（水平）中级（或以上）证书，每提供 1 人，得 3 分，本项最高得 9 分。</p> <p>注：提供上述要求的证书复印件以及本项目响应截止日之前 6 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由社会保险管理部门出具的在本单位的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无或不提供不得分。</p>	9 分
4	对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扣分	<p>以“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网站为查询渠道：</p> <p>对列入行政处罚或经营异常的供应商每一条记录扣 1 分，最高扣 4 分。如查询结果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非重大违法违规记录，则不扣分。以磋商小组于评审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磋商小组应将上述记录查询情况截图存档。注：总公司（总所）投标的，只查询总公司（总所）；分支机构（分所）投标的，只查询该分支机构。</p>	4 分
5	综合信用评价	<p>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供应商的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评价（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评价分）×5%。供应商的信用评价分以开标当天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公布的分值为准（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网站-信用信息-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信用平台 3.0”进行核实，未能在网站查询到供应商信用评价分的，以当天信用评价基准分计算）。</p>	5 分

	注：本项评分由代理机构在开标当天查询结果为准，并同时下载或截图存档。	
小计	30 分	

3.5 技术评价标准（60 分）

序号	评分内容	评分标准	分值
1	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1	根据供应商围绕“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二、项目概况）提供的服务总体实施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对用户需求的理解、项目整体实施计划、组织运作流程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服务总体实施方案，包括以上 3 项要求的得 5 分；若没有对以上服务总体实施方案进行展开说明的或缺项或不提供，本小项及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5 分
2	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2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服务总体实施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0 分
3	服务要求响应措施 1	根据供应商对“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三)服务要求 第 1-16 点】的服务要求响应措施进行评审： (1) 能够提供措施的，得 5 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如未能提供措施的，则“服务要求响应措施 2”也不得分。	5 分
4	服务要求响应措施 2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服务要求响应措施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25 分； 2、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15 分； 3、方案内容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5 分；	25 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5	安全与保密服务方案 1	根据供应商围绕“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三、服务内容及要求 /（四）其他要求第 3 项和第 4 项）提供的安全与保密服务方案进行评审，包括但不限于安全管理方案、保密管理方案等： 供应商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安全与保密服务方案，包括以上 2 项要求的得 5 分；若没有对以上安全与保密服务方案进行展开说明的或缺项或不提供，本小项及安全与保密服务方案 2 评分项均不得分。	5 分
6	安全与保密服务方案 2	针对供应商提供的上述安全与保密服务方案具体内容进行评审： 1、方案内容完全满足且优于采购需求的，得 10 分； 2、方案内容能完全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6 分； 3、方案内容能部分满足采购需求的，得 2 分； 4、方案内容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不得分。	10 分
小计		60 分	

3.6 价格评审（10 分）

3.6.1 价格得分计算方法

评分项目	计算方法
投标报价	<p>1. 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磋商文件要求（通过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且最后报价最低的评审价（指经价格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下同）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p> <p>2. 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价格得分=（评审基准价 / 评审价）× 价格分值</p>

3.6.2 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审基准价和评审价。

3.6.3 政府采购政策价格调整

3.6.3.1 对小型或微型企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按以下规定享受价格扣除）：

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服务由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小微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时），享受本文件所规定的价格扣除（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如已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合同包，则本价格扣除不适用：

①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1 的扣除（C1 的取值为 10%），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经必要的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 - C1)$ 。

②允许联合体和分包项目的扣除方法：如允许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投标或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联合协议书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 C2 的价格扣除（C2 的取值为 4%）的扣除，即： $\text{评审价} = \text{核实价（经修正后的投标价）} \times (1 - C2)$ ；如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微企业享受上述第①条规定的价格扣除。

③本条款所称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小微企业；

④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

⑤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见第七章其他可选格式）。

⑥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⑦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的价格扣除。A. 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

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否则不予认可。B.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印发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一旦成交将在成交公告中公告其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3.6.4 价格扣除仅用于计算各供应商的评审价，不影响实际成交金额。

3.7 综合得分的计算

3.7.1 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3.7.2 综合得分保留至小数点后 2 位。

4. 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4.1 磋商小组应当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综合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的除外）。综合得分相同时，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综合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时，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如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时，名次由磋商小组投票决定。

4.2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第五部分 合同书格式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合 同 书

合同编号：XXXX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 数据应用中心 采购合同

项 目 名 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委托方（甲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受托方（乙方）：XXXX 公司

签 订 地 点：广东省广州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就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下列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1.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采购文件》（招标编号：XXXX）；
2. 乙方《响应文件》；
3. 《成交通知书》；

以上文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若与本合同有差异的，以生效时间在后的文件为准。

第二条 服务内容、形式和要求

1. 主要服务内容是：.....。
2. 乙方于本合同生效后 XXXX 个工作日内提交《项目实施方案》，明确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目标、范围、内容、计划等，经甲方审核通过，且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确认后实施。《项目实施方案》在双方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不违反招投标文件，不违反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框架之下，可以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
3. 服务质量要求是.....。
4. 技术标准是.....。

5.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工作，并以纸质、光盘形式向甲方提交项目文档资料。

第三条 服务时间、地点和方式

1. 服务时间：从 XXXX 年 XX 月 XX 日到 XXXX 年 XX 月 XX 日。

2. 服务地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3. 服务方式：驻场服务/远程服务。

4. 交付条件：……

第四条 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权利

(1) 对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工作进行督导，监督、检查工作进度和质量情况。

(2) 发现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甲方可以解除委托，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3) 派员参与本合同项目相关培训。

2. 甲方义务

(1) 为乙方履行本合同项目工作开展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文档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 发现乙方在履行本合同项目工作中有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及时予以制止，并向有关部门报告。

(3) 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费用的手续，不得无故拖延。

3. 乙方权利

(1) 要求甲方为本合同项目工作开展提供真实、完整、合法的文档资料和必要的工作条件。

(2) 要求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办理支付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费用的手续。

4. 乙方义务

(1) 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向甲方通报本合同项目实施进度。

(2) 投入合格充足有资质的服务人员进行本合同项目服务工作，提供乙方服务工作所需的全部软硬件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工具、服务场地、车辆等。

(3) 乙方保证提供的所有资料和服务内容均通过合法途径获得，如有其他第三方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和服务内容主张权利，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

(4) 遵守甲方信息化项目承建单位人员管理规定，加强本合同项目人员管理，确保本合同项目按计划、有步骤、保质量实施推进。

第五条 合同金额和付款安排

1.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包括服务费、培训费、乙方人员差旅费、税金等全部费用，除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就本合同委托事项向乙方支付上述费用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2. 付款安排

分 2 次付款：

(1) 本项目合同签订后，自收到乙方合法等额有效的款项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30% 的首款手续，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

(2) 完成本项目合同的短消息发送服务并经甲方审核确认后，自收到乙方合法等额有效的款项发票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办理支付项目合同价款 70% 的尾款手续，即人民币（大写）XXXX 元整（¥XXXX）。

甲方自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将付款文件送达广州市财政局，甲方的付款义务视为履行完毕。如当年财政资金不足以支付当年合同款项，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责任。如因乙方原因造成时间延迟导致财政资金被回收，甲方无需承担剩余资金的付款责任。如因政府年度预算下达时间导致无法于约定期限内付款的，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延长付款期限，但应在预算下达后及时支付相关款项。

3. 乙方收款信息

开 户 名：XXXX

开 户 行：XXXX 银行

银行账号：XXXX

第六条 技术资料的保密

乙方应采取措施对本合同项目工作过程中的数据、源代码、设备材料、技术文档等资料保密，因乙方原因导致上述资料泄密，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甲、乙双方均对本项目的技术承担保密义务，信息安全与保密工作要求详见附件《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第七条 技术成果的归属和分享

本合同项目工作过程中产生的技术文档等成果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由甲方享有。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目工作过程中涉及的甲方资料或任何信息提供给第三方。乙方应保证其履行合同不会侵犯其他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包括但不限于知识产权），否则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且应当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甲方若因此被起诉并被法院判决承担责任的，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包括直接损失与间接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等应诉维权而支出的费用。

第八条 验收标准和投诉方式

1. 在完成服务工作且乙方提交的验收申请满足合同验收条件后 7 日内，甲方应组织本合同验收，按照甲方项目合同验收管理制度规定的程序，以本合同第二条约定、《项目实施方案》等为验收依据。

2. 为保障甲乙双方权益，建立以下投诉机制：

（1）甲方就乙方服务质量或者服务问题向行业管理部门投诉，经核查情况属实的，则该投诉有效，并将记录在案；

（2）乙方就甲方提出本合同约定以外的其他要求向甲方投诉。

第九条 违约和责任

1. 乙方派员常驻甲方现场，原则上服务期间安排驻场人员不少于 XXXX 人。
2. 因乙方原因导致甲方资料丢失或者设备损毁，乙方应承担甲方因此而遭受的全部损失。
3. 乙方未能按时完成本合同项目，每拖延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 的违约金。
4. 乙方未能完成本合同项目，或者乙方完成服务情况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向乙方追索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因甲方违约造成本合同终止，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款项按照实际工作量进行结算。因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终止，乙方应将前期甲方支付给乙方的所有款项一次性退还给甲方，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6.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中乙方应承担的服务项目分包或者转包给第三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通知乙方，及向乙方追索本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
7. 接受分包合同的供应商必须满足相应服务内容中要求的商务资质条件。乙方不得将合同中的关键服务分包给第三方。
8. 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9. 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变更甲方招标文件要求、乙方《投标文件》响应的项目经理或者项目成员，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并向乙方追索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11. 所有违约金应在责任确定和赔偿核定后 30 个自然日内完成支付，损害方还应向受损方赔偿违约金以外的其他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查档费、担保费等。

第十条 合同变更和争议解决办法

1. 除因不可抗力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外，合同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 甲乙双方如一方提议对本合同内容做补充，应在所需补充内容生效 10 个自然日前提出，征得另一方同意并由双方在意思表示真实，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违背公序良俗，不违反招投标文件，不违反原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的框架之下签订补充协议。

3. 甲乙双方如有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未能协商解决产生诉讼，由甲方住所地的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一条 其他约定

1. 乙方应与履行本合同项目所有乙方人员签订劳动合同并购买社保、人身意外险等，按时足额发放工资报酬。乙方与履行本合同项目乙方人员之间的一切纠纷，均由乙方自行解决和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如对甲方造成损失，乙方还应进行赔偿。

2. 如遇不可抗力因素（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除外）导致本合同部分或全部无法继续履行，双方互不负任何责任，并可以协商是否终止本合同。

3. 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需要发出的任何交往文件、信函等，均以本合同签署部分所列的地址作为送达地址。一方变更地址的，应及时有效地书面通知另一方，否则自行承担后果。在一方收到另一方变更地址通知前，本合同约定的地址仍为有效送达地址。

4. 乙方出现破产解散、丧失履行合同能力的情形时，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或未书面通知甲方但法院已受理破产申请的，甲方均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甲方因合同解除受到利益损害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最后一个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合同有效期：本合同即签订生效日起 xxx 年内有效。

7.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每份合同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8.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附件：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 XXXX 单位
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地址：XXXX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号 2、3 楼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注：此为合同草案，可根据磋商情况进行变更！

附件

信息化项目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乙方：XXXX 公司

甲方委托乙方完成《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XXX）规定的任务。为加强本合同项目信息安全与保密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协议。

一、本协议以乙方为责任方，合同项目所有乙方人员为责任人。

二、乙方对合同项目所有乙方人员的信息安全与保密安全承担全部管理责任。乙方在履行合同期间对乙方交付的合同标的服务（含乙方交付的标的物、产出物，乙方在软件开发过程中存在被攻破，因乙方管理不善造成数据泄露）信息安全承担全部管理责任。

三、乙方应指定一名高管负责合同项目的信息安全与保密安全统筹管理。乙方应与合同项目所有乙方人员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其信息安全与保密责任并报甲方备案，如有合同项目人员变更，应征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乙方负责合同项目乙方人员的信息安全与保密安全教育和培训，严格乙方人员的系统开发部署、运行维护、数据处理、远程调试维护等安全管理，严格乙方人员因履行合同需要而获得的甲方信息系统、数据库和网络访问等账号权限管理，落实权限最小化原则，做到专人专用专管。

五、乙方对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获取的甲方所有书面资料、电子版资料、数据以及由此派生的合同项目应用情况、甲方工作场所情况、甲方业务情况等负有安全保密责任，不得提供给无关人员，控制知悉范围；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擅自对外泄露。

六、乙方不得擅自记录、复制、拍摄、摘抄、收藏工作中涉及的甲方工作秘密和敏感信息，不得翻阅与合同项目无关的甲方工作文件和工作资料，严禁将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或者获取的甲方内部会议、谈话内容、工作文件以及项目技术方案与实施方案透露给无关人员。

七、严禁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一）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使用甲方网络及其相关资源或擅自修改、删除甲方网络及其相关资源配置信息；

（二）未经甲方书面允许，擅自使用甲方网络及其相关资源，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等；

（三）利用甲方网络及其相关资源，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或从事与合同项目无关的其他工作，或从事危害网络与信息安全的其他活动。

八、乙方无论在合同项目完成后或者因故中途退出，均不得泄露所知悉或者获取的甲方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如因乙方离职人员造成泄密的，由乙方和泄密人员共同承担泄密责任。

九、如发生工作秘密和技术资料泄露、信息安全和数据泄漏事件，乙方应立即向甲方报告，采取措施尽量避免或者减少对甲方造成损失并积极协助甲方及有关部门进行查处。

十、本协议是《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采购合同》（合同编号：XXXX）的组成部分，与合同同时生效，不因合同的终止、无效、被撤销等情形而终止。本协议的任何修改，应采取书面形式。

十一、乙方如未能遵守本协议，违反信息安全和保密管理规定而造成泄密、业务数据泄露、网络与信息安全事故以及技术资料违规扩散的，甲方依据有关规定追究乙方经济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 XXXX 单位
心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 112 号 2、3 楼
地址：XXXX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电话：

电话：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第六部分 响应文件格式

响应文件

(正本/副本)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合同包号：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盖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地址：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一、目录

1.1、响应文件目录表

文件类型	文件名称	提交情况		证明文件页码	备注
		有	无		
1. 目录	1.1 磋商响应文件目录表			见第（ ）页	
	1.2 资格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1.3 符合性审查自查表			见第（ ）页	
2. 资格性审查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2 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 ）页	
	2.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				见第（ ）页

	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见第()页
	2.5 供应商资格条件中要求的其他证明文件				见第()页
	2.6 响应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交的文件				见第()页
	2.7-----				见第()页
3. 符合性审查	3.1 磋商函				见第()页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见第()页
	3.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授权代表身份证				见第()页
4. 商务部分	4.1 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见第()页
	4.2 同类项目业绩				见第()页
	4.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见第()页
	4.4 服务团队(项目经理除外)情况				见第()页
	4.5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商务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页
	4.6-----				见第()页
5. 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见第()页
	5.2 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见第()页
	5.3 服务要求响应措施				见第()页
	5.4 安全与保密服务方案				见第()页
	5.5 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见第()页
	5.6 响应供应商认为对本项目有利于技术评分的文字和文件				见第()页
	5.7-----				见第()页
6. 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				见第()页
	6.2 报价明细表				见第()页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1.2 《资格性审查表》 自查表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一)	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200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200万元的，从其规定)】；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6	投标人必须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采购包整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承接服务的企业须为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由供应商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详见第七部分其他可选格式)【本条款所称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应当符合以下条件：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所确定的中型或小型或微型企业(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页

序号	供应商资格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微企业。】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①以采购代理机构于评审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询结果为准，同时对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②若分公司投标：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除了对供应商进行信息查询外，同时对总公司的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或下载存档】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包的投标；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已办理报名登记并成功购买了采购文件的供应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备注：如以上要求与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不一致的，以磋商邀请函中的申请人资格要求为准。			
结论：是否通过资格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1.3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自查结论	证明文件
1	报价是固定价且唯一的；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最高限价）；当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审查时，供应商的报价应通过异常低价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2	响应文件完全满足采购文件中“★”号条款和指标，无负偏离。（响应文件中技术参数、功能或其他内容优于招标要求部分不视作偏离）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3	已提交《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响应文件签字代表非法定代表人的情况下须提供）以及《磋商函》。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4	响应文件完整，响应内容基本完整，无重大错漏，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5	磋商有效期为响应截止日起至少 90 天。（以《磋商函》中的承诺为准）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6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7	不属于法律、法规、规章及采购文件规定无效响应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第（ ）页
结论：是否通过符合性审查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二、资格性审查文件

2.1 资格文件声明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关于贵公司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布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项目编号：GZSJ-2026FW-04）的采购公告，本公司（企业）愿意参加投标，并声明：

一、本公司（企业）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本公司（企业）的单位负责人与所参投的本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响应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不为同一人且与其他响应供应商之间不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规定，本公司（企业）如为本采购项目包组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包组的其他采购活动。否则，由此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四、本公司（企业）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特此声明！

注：本声明函必须提供且内容不得擅自删改，否则视为无效响应。

响应供应商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签署本人姓名或印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单位地址：_____

单位公章：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邮政编码： _____

日期： _____

注：响应供应商须按 2.2 的要求提供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证明文件。

2.2 《关于资格文件声明函》附件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材料：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营业执照或登记证书或自然人的身份证明，若分公司响应的，供应商为非独立法人（即由合法法人依法建立的分公司），须同时提供总公司和分公司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及总公司对分公司出具的有效授权书。分公司已获得总公司有效授权的，总公司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公司有效。若法律法规或采购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3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1.4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或填报设备及专业技术能力情况）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根据《财政部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第一款“较大数额罚款”具体适用问题的意见》（财库〔2022〕3号文），“较大数额罚款”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如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1.6 供应商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资格文件声明函》）

三、符合性审查文件

3.1 磋商函

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采购货物及相关服务的采购文件（项目编号：GZSJ-2026FW-04），（响应供应商名称、地址）作为响应供应商已正式授权 （被响应供应商授权代表全名、职务）为我方签名代表，签名代表在此声明并同意：

- 1、我们愿意遵守采购代理机构磋商文件的各项规定，自愿参加磋商，并已清楚磋商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并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规定履行全部责任和义务。
- 2、我们同意本磋商响应文件的磋商有效期从提交磋商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日内有效。如果我们的磋商响应被接受，则直至合同生效时止，本磋商响应始终有效并不撤回已递交的磋商响应文件。
- 3、我们已经详细地阅读并完全明白了全部磋商文件及附件，包括澄清（如有）及参考文件，我们完全理解本磋商文件的要求，我们同意放弃对磋商文件提出不明或误解的一切权力。
- 4、我们同意提供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要求的有关投标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 5、我们理解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与磋商小组并无义务必须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它任何投标，完全理解采购代理机构拒绝迟到的任何投标和最低投标报价不是被授予成交的唯一条件。
- 6、如果我们未对磋商文件全部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完全同意并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 7、我们证明提交的一切文件，无论是原件还是复印件均为准确、真实、有效、完整的，绝无任何虚假、伪造或者夸大。我们在此郑重承诺：在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公司（企业）承担。
- 8、如果我们提供的声明或承诺不真实，则完全同意认定为我司提供虚假材料，并同意作相应处理。
- 9、我们是依法注册的法人，在法律、财务及运作上完全独立于本项目采购人、用户单位（如有）和采购代理机构。

3.2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证明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 单位： （盖章）

附：代表人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为避免废标，请供应商务必提供本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3.3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授权委托书

致：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兹授权_____同志，为我方签订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经济合同及办理其他事务代理人，其权限是：

_____。

授权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名或盖私章）

有效期限：至 年 月 日 签发日期：

附：代理人性别： 年龄： 职务：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营业执照号码： 经济性质：

主营（产）： 兼营（产）：

进口物品经营许可证号码：

主营： 兼营：

- 说明：1. 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2. 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买卖。
3. 将此证明书提交对方作为合同附件。
4.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本公司参与上述采购项目的投标，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的任何补充承诺。
5. 有效期限：与本公司响应文件成交注的磋商有效期相同，自本单位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6. 投标签字代表为法定代表人，则本表不适用。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请双面复印)

4.2 同类项目业绩

（请根据评价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4.3 拟投入的项目经理情况

（请根据评价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4.4 服务团队（项目经理除外）情况

（请根据评价标准提供证明文件）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技术部分

5.1 服务规格差异表

(1) 实质性条款（“★”项）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 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 注：1. 响应供应商必须对应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的“★”项内容逐条响应。如有缺漏，缺漏项视同不符合招标要求。打“★”项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项。
2. 响应供应商响应采购需求应具体、明确，含糊不清、不确切或伪造、变造证明材料的，按照不完全响应或者完全不响应处理。构成提供虚假材料的，移送监管部门查处。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
4. 本表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2) 一般服务条款响应表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序号	招标服务主要要求	投标服务响应内容 (响应供应商应按实际情况填写)	偏离说明(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证明文件指引
1				见第__页
2				
3				

注：若无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无偏离”的字样。若有偏离，在本表“偏离说明”处注明“有偏离”的字样。如注明“正偏离”字样，则还需提供有效的证据并被专家认可，否则专家有权不予采纳。

【备注】请各投标公司注意，在“投标响应内容”一栏中请尽量不要单纯的复制采购文件中招标服务主要参数的文件。“招标主要要求”表必须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第二部分《采购需求》中的规定的参数一字不漏的复制，绝对不允许改字或删除某条参数的现象发生，否则采购人有权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并按虚假应标处理（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响应供应商在“投标响应内容”栏填写所参投产品参数时，只能填写响应产品真实参数及服务情况。如不属于响应供应商自有资质和服务，必须加以注明，否则采购人有权认定响应供应商为虚假应标并拒绝该响应供应商的投标（因响应供应商手误或笔误等同处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日期： 年 月 日

5.2 服务总体实施方案

（格式自拟）

5.3 服务要求响应措施

（格式自拟）

5.4 安全与保密服务方案

（格式自拟）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 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5.5 需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序号	响应供应商需要采购人提供的附加条件

注：1、响应供应商完成本项目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条件必须在上表列出，否则将视为响应供应商同意按现有条件完成本项目。如上表所列附加条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将被视为响应无效。

2、如没有需要采购人配合或提供的附加条件，则在表中填“无”或不提供该表。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六、价格部分

6.1 报价一览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单位：人民币元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响应报价（元）	备注
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1 项	¥_____.	
响应总价（大写）	人民币_____.		

说明：1. 供应商须按要求填写所有信息，不得随意更改本表格式。

2. 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

3.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6.2 报价明细表（首次报价）

响应供应商全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合同包号：

序号	分项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2						
3						
4						
...	...					
响应总价（元）						

说明： 1. 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明细报价表，此表中的响应总价应与《报价一览表》中的响应总价一致。此报价包括采购文件中要求的全部费用，所有价格均以人民币作为货币单位填写及计算。如有漏报少报的项目，一律视为已包含在供应商的报价中。

2. 此表是响应文件的必要文件，是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 以上表格格式仅供参考，供应商可按实际情况自行设计报价明细表的格式。

响应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本人姓名章：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第七部分 其他可选格式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注：本格式为响应供应商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质 疑 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地址： 邮编：

联系人： 联系电话：

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地址： 邮编：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质疑项目的编号： 包号：

采购人名称：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事实依据：

法律依据：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供应商名称（盖章）：

授权代表签字（签章）：

日期：

（注：质疑函接收单位：广东省华粤采购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20-62313760 地址：
广州市天河区体育西路 191 号中石化大厦 B 塔 603-611 房）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书（本项目不适用）

立约方：（甲公司全称）

（乙公司全称）

（……公司全称）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自愿组成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标号）的投标活动。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就项目的投标和合同实施阶段的有关事务协商一致订立协议如下：

一、联合体各方关系

（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共同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本项目的投标。（甲公司全称）、（乙公司全称）、（……公司全称）作为联合体成员，若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二、联合体内部有关事项约定如下：

1. 联合体由联合体共同授权人员负责与招标采购单位联系。
2. 联合体投标工作由联合体共同负责，由联合体各方组成的投标小组具体实施。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采购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响应文件，切实执行一切合同文件，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同时按照内部职责的划分，承担自身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在法律在承担连带责任。
4. 如成交，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方全称）签订合同书，并就成交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三、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参与本项目投标，联合体各方不能作为其它联合体或单独投标单位的项目组成员参加本项目投标。因发生上述问题导致联合体投标成为废标，联合体的其他成员可追究其违约责任和经济损失。

四、联合体如因违约过失责任而导致采购人经济损失或被索赔时，本联合体任何一方均同意无条件优先清偿采购人的一切债务和经济赔偿。

五、本协议在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磋商有效期内有效，如获成交资格，合同有效期延续至合同履行完毕之日。

六、本协议书正本一式 份，随响应文件装订 份，送采购人 份，联合体成员各一份；副本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各执 份。

甲公司全称：（盖章）	乙公司全称：（盖章）	……公司全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1. 联合投标时需签本协议，联合体两方成员应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确认。

项目名称：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数据应用中心 2026 年短消息应用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GZSJ-2026FW-04

2. 本协议内容不得擅自修改。此协议将作为签订合同的附件之一。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 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 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 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 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 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注: 1、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 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中小企业声明函》须按照本函格式填写, 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视其为非中小微企业, 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按国家有关规定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供应商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 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20 年 月 日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符合则不建议提供）

说明：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